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便利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雙重課稅安排

(1)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而代以“government”。

(2) 第49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並尤其——

- (a) 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有效，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然；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有效。”。

#### 4. 稅收抵免

第 50(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overnment”而代以“government”。

#### 5.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1) 第 51(4)(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規定該人”而代以“規定該人或該等其他人士”。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4) 款之後加入——

“(4AA) 凡有任何事宜(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人士”)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如——

- (a) 與該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 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為取得關於有關事宜的詳盡資料，第 (4) 款亦適用，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 (4) 款的目的，在第 (4)(a) 及 (b) 款中提述“上述該等事宜”、“任何該等事宜”及“任何上述事宜”，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事宜，而在第 (4)(a) 及 (b) 款中提述“該人”，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人士。”。

#### 6.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 51B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 款之後加入——

“(1AA)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在本款中稱為“有關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第(1)款亦適用於有關稅項，而為根據本款而應用第(1)款的目的，在第(1)(a)款中提述任何人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而在第(1)(i)及(iii)款中提述任何人就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就有關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 7.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第80(2)(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2) 第80(2)(c)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入或任何合夥的”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入)的繳稅”。

- (3) 第80條現予修訂，加入——

“(2D)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入)繳付該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8.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1) 第82A(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代任何合夥”。

(2) 第82A(1)(c)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繳稅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入或任何合夥的”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入)的繳稅”。

## 相關修訂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9. 罪行等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在第(1)(c)款中，“稅項”(tax)包括該稅項。”。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本條例”)，以方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

2. 草案第1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

3. 草案第2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生效日期。

4. 本條例現時訂定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對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屬有效。草案第3(2)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49(1A)條，以澄清如該等安排載有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的話，則就該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亦有效。(在以下各段中，對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的提述，指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

5. 本條例現時賦權稅務局的指明人員，在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本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情況下，可為取得有關該等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規定任何人提供資料、出示文件或回答問題。草案第5(2)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

51(4AA) 條，使該等人員在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情況下，亦可為取得關於該等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行使相同的權力。

6. 本條例現時賦權裁判官，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的情況下，可就該人發出搜查令。草案第 6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 51B(1AA) 條，使裁判官在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應課香港以外某地區稅項的入息或利潤的情況下，亦可行使相同的權力。

7. 本條例現時訂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條例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草案第 7(3)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第 80(2D) 條，以訂定一相類罪行。根據新的第 80(2D) 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付香港以外某地區的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亦屬犯罪。

8. 草案第 9 條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訂定在該條例第 58(1)(c) 條中的“稅項”一詞，包括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